AUG03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98937 日期：2026年8月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扬琴艺术家和音乐教育者，寻求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籍人士。同上。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USCIS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将继续在所称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 204.5(h)(3)(i)-(x)中的某一标准不直接适用于某一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将该事业描述为一项计划，“旨在促进美国的扬琴教育，弥补该领域当前的教育缺口，并为音乐教育与研究的多元化作出贡献。”他进一步在上诉中表示：“在我的领域，表演、教学法和学术研究是单一专业领域的综合方面，专业认可最常通过教学、评审和学术贡献体现。”

USCIS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vi)的标准，但不满足8 C.F.R. § § 204.5(h)(3)(i)-(ii)和(v)的标准，并指出申请人未主张其余标准下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v)1和(v)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涉及其余标准，本办公室视为其已放弃。2 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1 由于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本办公室无需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就该标准提出的主张，因为所称错误至多属于无害错误。一般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错误或笔误的案例）。

2 申请人还主张，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JFB-REE, 2026 WL (D. Neb. Jan. 28, 2026)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判决”，该判决“认定EB1-A申请的两步审理程序，特别是用户常用的‘最终实质审查’阶段，不合法”。USCIS不受联邦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即使在同地区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也是如此。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8-20 (BIA 1993)。因此，本办公室对申请人引用Mukherji一案不予采信，该案是一起未公布的联邦地区法院案件，尽管申请人错误地声称其在此具有“约束力”。申请人还主张，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即构成该外籍人士具有杰出能力的初步证据，在此情况下，USCIS必须批准该申请，“除非其能提出‘具体且有依据的’相反证据”，并引用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34 (E.D. Mich. 1994)。同样，本办公室不受联邦地区法院判决（如Buletini）的约束，即使在同地区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也是如此。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at 718-20。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至少有一个巡回法院已明确拒绝Buletini，尽管申请人未明确说明哪个巡回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n.5 (5th Cir. 2022)。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记录未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

A. 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标准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USCIS承认申请人是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CMIA）和中国音乐家协会（CMA）的会员。然而，USCIS指出，记录未证明任一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USCIS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在CMIA和中国少数民族声乐学会（CEMVS）中的当选职位超出了这些实体的一般会员要求，因此它们“ 超出了8 C.F.R. § 204.5(h)(3)(ii)规定的实质或证据要求 ”。基于这些问题，USCIS认定记录不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尽管USCIS的分析“ 在文本上准确 ”，但其“ 未充分考虑创意与艺术领域专业协会的背景，也未审查所提交的全部相关证据 ”。更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CMIA和CMA章程中提及“ 某些成就 ”或“ 某些影响力 ”是“ 中国顶级创意艺术协会的标准做法……作为同行评审杰出成就的标准表述 ”。申请人还主张，USCIS“ 可能未审查与[CEMVS]相关的证据，该协会是申请人被任命为专家顾问的协会 ”。

在此，CMIA和CMA章程（按记录中的英文译本）均未显示它们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此外，本办公室对申请人引用“ 中国顶级创意艺术协会的标准做法 ”不予采信。尽管各领域类似的中国协会可能惯常使用“ 某些成就 ”或“ 某些影响力 ”之类的措辞，但CMIA和CMA章程仍未以能够表明这些特定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方式界定这些术语，而非含糊的“ 某些成就 ”或“ 某些影响力 ”。因此，即使如申请人所称使用这些短语是“ 中国顶级创意艺术协会的标准做法 ”，该标准做法也不符合对该标准要求的字面解读。此外，如果创意艺术协会的标准做法是要求与其他创意艺术协会相同的成就或影响力，则此种做法似乎并不要求杰出成就，而是要求与所有其他创意艺术协会的所有其他成员相同的标准成就或影响力。

并且，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相反的是，USCIS已处理了其在CEMVS中的当选职位。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一个声乐社团中的会员资格对其作为扬琴教育者的领域具有实质性意义，因为演奏扬琴——或者更确切地说，教育他人演奏扬琴——并非声乐表演。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能满足该标准。

B.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USCIS承认申请人出版了书籍和音乐作品，并且他曾担任编辑和编辑委员会成员。然而，USCIS指出，记录并未证明其出版的书籍或音乐作品“ 在整个领域内获得了显著关注和/或利用 ”，或者其获得编辑职位是“ 因为[他]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USCIS还指出，尽管申请人位列于[已隐去]之中，记录并未证明“ 更广泛的音乐领域是否认为这一认可等同于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USCIS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在2023年和2024年有过演讲活动，且其已发表作品获得了引用。然而，USCIS得出结论认为，记录并未证明这两次演讲活动如何展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鉴于“ [其]领域内的人通常被期望参加会议或研讨会 ”，并且USCIS指出记录未显示其已发表作品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基于这些问题，USCIS认定记录不能满足该标准。

我们同意USCIS的结论，即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例如，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出版物、编辑贡献、评审角色、公开演讲及类似活动如何引发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而不仅仅是在其他类似贡献中得到承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作为另一个例子，记录未将申请人出版物所获引用置于其他作者类似出版物所获引用数量的背景中加以说明，以显示其作品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作品被高度引用。参见 generally id。记录 furthermore 未将引用的实质内容置于背景中加以说明，以澄清申请人出版物所获引用总体上是对其贡献的正面评价还是批评。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USCIS对其引用历史的分析“ 在方法论上无效 ”，因为该分析将中国国家知识基础设施（CNKI）数据库的信息与Google Scholar指标进行比较，他将其描述为“ 优先考虑英语、国际、且通常是科学期刊 ”，并且通常“ 对中国出版物的覆盖较差 ”。然而，申请人并未以可信、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其对Google Scholar指标所谓缺陷的批评。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规定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来证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而非不真）；8 C.F.R. § 103.2(b)(8)(i)（规定USCIS仅在记录中的证据——而非记录外的信息——确立资格时才批准福利请求）。更关键的是，他未以其他方式显示其引用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而言较高，因为他未通过记录中有证明力、可信的

证据——确立该领域其他人的引用率是多少。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8 C.F.R. § 103.2(b)(8)(i)。申请人主张引用比较“ 不反映我领域的性质，在该领域中引用量不是衡量影响的适当主要指标。 ”3 相反，他表示“ 教学、机构采纳和职业实践而非引用指标 ”衡量对扬琴教育领域的贡献。然而，记录未通过有证明力的书面证据确立申请人的贡献相对于其他扬琴教育者的贡献如何通过教学、机构采纳和职业实践而具有重大意义，以替代引用比较。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8 C.F.R. § 103.2(b)(8)(i)。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由[已隐去]撰写的意见书印证了申请人关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主张。具体而言，申请人提及该信函中关于申请人开发了“ 具有影响力的教学项目[并]对中国音乐教育产生了深远影响 ”的陈述。申请人还引用了该信函的概括性表述，即申请人是“ 中国扬琴和跨文化音乐领域极少数顶尖专家之一 ”。并且申请人提及该信函对申请人一篇文章的描述，称其为“ 中国最早且为数不多的真正专门化的扬琴学术著作之一，[该著作]将西方音乐理论与详细解释相结合……为扬琴教学法开辟了新方向 ”。

作为裁量事项，我们可以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参考。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如果意见与记录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我们可以给予该意见较少的权重。Id。我们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提交专家意见书并非资格推定性证据。Id.; 另见 Fed. R. Evid. 702（规定专家意见可“ 帮助事实审理者理解证据或确定争议事实 ”，而非其本身即为事实证据）。

在此，来自[已隐去]的意见书具有极小的证明价值，因为它声称是事实证据，而非帮助我们理解证据以确定争议事实。参见 Fed. R. Evid. 702。例如，尽管该信函声称申请人开发了具有影响力的教学项目，但它未涉及申请人教学项目所产生影响之证据以及该证据如何可确立此类事实。参见 id。同样，尽管该信函断言申请人是“ 中国扬琴和跨文化音乐领域极少数顶尖专家之一 ”，但它未引用记录中可确立此类事实的证据，例如认可申请人为此类专家的可信且权威的出版物。参见 id。此外，尽管该信函称申请人撰写了“ 中国最早且为数不多的真正专门化的扬琴教育学术著作之一，[该著作]将西方音乐理论与详细解释相结合……为扬琴教学法开辟了新方向 ”，该意见未得到关于中国扬琴教育专门化学术著作的有证明力书面证据的支持，该证据可将申请人的文章置于最早之列。参见 id。而且，即使申请人撰写了此类最早的学术著作之一，该意见书也未确立相对于他人而言较早如何在扬琴教育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3 申请人提及“ [在]Google Scholar上对‘ dulcimer ’一词的简单搜索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记录中可确立其主张更可能为真而非不真的证据。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8 C.F.R. § 103.2(b)(8)(i)。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记录不能满足该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10项标准中的至少3项，此点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将继续在所称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意见。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已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所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设定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属咨询性的认定 ”）。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依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